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庆城县教育局教学一体机及新建计算机 教室等设备和功能室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CZC2026-0023

采购人：庆城县教育局（公章）

集采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庆城分中心（公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78

QCZC2026-0023-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城县教育局教学一体机及新建计算机教室等设备和功能室采购项目计划，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庆城分中心受庆城县教育局的委托，对其“庆城县教育局教学一体机及新建计算机教室等设备和功能室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四、须注意事项

1. 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2. 已注册的供应商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城县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兴庆路 36 号

联系方式：0934-3265709

2. 集采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庆城分中心

地址：庆城县长庆路 2 号（凤城剧院西侧）

联系方式：0934-3222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34-3265709



QCZC2026-0023-0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城县教育局教学一体机及新建计算机教室等设备和功能室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庆城县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C2026-0023

项目名称：庆城县教育局教学一体机及新建计算机教室等设备和功能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5 万元

最高限价：125 万元

采购需求：为庆华小学新建心理咨询室 1 间；为庆城中学、马岭初中等 8 所学校采购教学一体机 53 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 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庆城分中心第 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2)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城县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兴庆路 36 号

联系方式：0934-3265709

2. 集采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庆城分中心

地址：庆县长庆路 2 号（凤城剧院西侧）

联系方式：0934-3222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34-3265709

QCZC2026-0023-01



QCZC2026-0023-0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庆城县教育局教学一体机及新建计算机教室等设备和功能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CZC2026-0023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庆城县教育局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兴庆路 36 号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934-3265709
3	集采机构信息 名称：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庆城分中心 地址： 庆城县长庆路 2 号（凤城剧院西侧） 联系方式： 0934-3222516
4	资金来源： 2026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一批）。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5%，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42%，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付清 3%尾款。
6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语言： 中文。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0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1	投标报价的说明 (1) 指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和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文件提交份数及签章要求、截止时间、地点 (1) 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2) 签章要求：投标企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企业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要求签字内容必须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如未办理以上电子章，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4) 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地点 (1)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集采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5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本项目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规定，台式计算

	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规定，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查询时间：集采机构在开标前一日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集采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6）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7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教学一体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8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
19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_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

	务。”
20	在线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如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情况应及时进行补签上传。 2. 采购人应积极前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主体认证、办理数字证书。 3. 涉密项目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公开项目合同履约及变更信息一经公开，将无法修改。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对合同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技术咨询电话：0934-8869188 4.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中标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
21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将在合同签署前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人员证书等资料进行核查，如若发现有造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22	如遇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询标的情形，供应商须按照询标函所载时限要求及时进行答复，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接收或答复评标委员会询问的，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

	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4	本项目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注：1.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请各供应商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申请函。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公开招标”系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集采机构等。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城县教育局。

2.4 “集采机构”系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庆城分中心。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需向



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投标文件组成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



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市场监督管理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

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给予详细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由资审部分、其他部分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一）资格信用承诺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特定资格（如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七)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 业绩一览表
- (十) 业绩证明文件
- (十一)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偏离表
- (二) 实施方案
- (三) 售后服务方案
- (四) 其他技术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文件除注明盖章外，其他每页须加盖公章。

6.2.3 投标文件需签字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需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2.4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7.1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7.2 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须承诺“其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果侵权则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六章）。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



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国产品优惠政策说明：

6.1. 本国产品标准

- (1) 在中国境内生产；
-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6.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光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3. 评审优惠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需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集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集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督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 投标人或集采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2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综合说明

7.4.1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



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集采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集采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



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及集采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条件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

标处理，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十个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虚假技术文件参与项目竞争
5	串通投标	供应商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8	投标函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9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的
10	其他	不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7.7 异常低价审查：

7.7.1 异常低价投标认定与审查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7.2 资料要求：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7.7.3 审查要求：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7.4 评审组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7.7.5 记录及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8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7.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8.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资金支付、质保期相符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8.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7.8.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8.5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序号	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17 分）			
1	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1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机构（拟投入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②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及时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③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④培训方式；⑤培训内容；⑥培训目标；⑦运行维护方案、定期巡检。） 方案内容齐全、详细、针对性强得 14 分，方案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瑕疵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瑕疵是指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

			漏洞、夸大情形、套用其他方案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部分 (53 分)			
1	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供货方案（备货计划与货源组织方案、配送方式与运输安排、供货进度计划、供货保障措施、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预防及处理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置与分工、关键节点安排、调试方案、安装质量保障措施）；③整体进度；④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与组织保障；⑤风险应对与措施），实施方案内容齐全、详细、针对性强、符合行业技术规范的得10分；方案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瑕疵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方案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瑕疵是指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套用其他方案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保障	5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保证体系；②安全保障方案；③安全防范措施；④安全管理制度；⑤配送人员及相关人员交通安全）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瑕疵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缺陷、瑕疵或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纲要响应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保证承诺②维修承诺③应急预案④备用用品承诺⑤响应情况方案等）措施方案内容齐全、详细、针对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方案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瑕疵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瑕疵是指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套用其他方案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3	技术参数 响应	33 分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3 分；如果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有负偏离，则在满分 33 分的基础上，按照如下原则进行打分：标★项参数为关键参数（关键技术参数项共 21 项），每项负偏离减 1 分；未标★项参数为一般参数，每项负偏离减 0.5 分；减完为止。 （备注：技术参数须按照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完全响应参数要求的，不得分）。 具体偏离项数将以偏离表为准，偏离表中须将产品的每项技术指标逐列明，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若供应商未填偏离表，或偏离表填写不完整，或存在负偏离未明确标注，而导致评审小组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9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2.9.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

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0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0.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11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2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13 集采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的规定，由集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2.1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城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六）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集采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集采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为：

名称：庆城县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兴庆路 36 号

联系方式：0934-3265709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质疑函的。
- 2.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QCZC2026-0023-01



QCZC2026-0023-0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参数

(一) 教学一体机

序号	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交互智能平板	1. 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外部无明显功能模块连接线。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2. ★整机内置教学辅助工具，支持根据题目知识点及难度推荐相似题目，推荐数量可自定义设置。 3. 整机屏幕采用≥ 86英寸液晶显示器。全通道支持 4K 分辨率显示（含安卓、PC、HDMI 通道）。可视角度$\geq 178^\circ$。 4. 整机采用≥ 8核嵌入式处理器，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9.0，主频$\geq 1.6\text{GHz}$，内存$\geq 2\text{GB}$，存储空间$\geq 32\text{GB}$。 5. 整机前置 USB 接口支持 Android 及 Windows 系统读取外接存储设备。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路音频输出、≥ 1路触控 USB 输出。 6. 整机内置白板软件支持语音测评功能，支持采集用户声音进行分析反馈。 7. 整机内置欢迎词应用，支持自定义内容及模板，可展示背景、添加文字、设置倒计时。 8.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geq 84\text{W}$。 9. 整机屏幕中心亮度$\geq 350\text{cd}/\text{m}^2$，水平方向法线 60 度视角下有效亮度$\geq 110\text{cd}/\text{m}^2$。 10. 整机内置阵列麦克风（非外接），拾音距离≥ 12米。 11. 支持 AI 人声增强功能，具备≥ 3档调节，可在不增加音量的情况下提升语音清晰度。 12. 整机支持根据屏幕显示内容（如人物、建筑、夜景）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对比度、饱和度、锐度等）。 13. 整机支持蓝牙≥ 5.0标准，支持 Wi-Fi6 网络协议。 14.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支持输出 4:3 及 16:9 比例图片和视频，像素≥ 1600万，支持 4K 视频输出。 15. ★整机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均支持≥ 45点触控，书写延迟$\leq 25\text{ms}$。 16. OPS 电脑模块：CPU 主频$\geq 2.0\text{GHz}$，核心数≥ 8核；内存$\geq 8\text{GB}$；固态硬盘$\geq 256\text{GB}$。 17. OPS 电脑模块具备独立 USB 接口：≥ 3个 USB3.0，≥ 3个 USB2.0。	53	台	
2	教学白板软件	1. 为教师提供可扩展的云存储空间，支持根据使用时长及资料制作频率自动/手动	53	套	



		扩容，个人云空间容量$\geq 200\text{GB}$。 2. ★软件支持教学评价功能，可在软件内直接发起评价活动，参与方可通扫码等方式快速参与，评价结束后支持在管理平台自动汇总并显示统计结果。 3.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一键分享至学校校本资源库，系统根据教师个人信息自动匹配学段学科，分享后课件可供全校教师查看并下载使用。校本资源库支持按学段、学科筛选及关键词检索。 4. 支持为课件元素（文本、形状、图片等）设置触发动画，提供≥ 30种动画效果，可自定义触发条件、声效、时长、延迟及方向。 5. 内置≥ 40种课件背景模板，支持教师自定义上传或编辑背景。 6. 支持课件内元素创建超链接，可链接至课件内其他页面、网页或外部文档。 7. 支持互动课件定向分享：可将课件或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接收方可在个人云空间内接收并打开使用。 8. 支持创建在线直播课堂，教师可在软件中预设直播课程并关联个人课件，生成参与码。学生加入后，教师可实时下发客观题，学生在线作答，并支持课堂发言及同步板书书写。 9. ★软件内置语义分析模块，支持对英文文本进行拼写、句型、语法检查，并提供一键纠错功能。 10. 支持一键对课堂内容进行实录并上传平台，实录内容可自动语音识别并转写为文字。实录课件支持按翻页时间自动切片打点，支持跳转指定页、调用画笔/橡皮擦/撤销等工具，互动游戏元素支持二次拖动，便于课后复盘。 11. 支持打开 PPTX 格式文件，用户可在软件内编辑原文件中的图片、文字、表格等元素及动画效果。 12. 支持对音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播放节点。 13. 支持对导入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及去背景处理，处理后图片主体边缘无明显毛边，支持导出为 PNG 格式。 14. 支持创建判断类互动游戏，教师可设置正确/干扰选项，支持两组学生进行竞争。提供≥ 3种难度等级及多种预设背景模板，模板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 15. 支持以思维导图形式呈现教学知识点，可增删或拖拽编辑节点，支持在节点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及课件页面链接。支持思维导图逐级/逐个节点展开及缩放，满足不同演示场景需求。		
--	--	--	--	--



3	视频展台	1.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 无尖锐边缘或凸起。承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结构, 最大承重$\geq 3\text{kg}$。 2. 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功能, 防护等级$\geq \text{IP4X}$。 3.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 提供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选项, 支持同步缩放及移动操作。 4. 支持延时拍照功能, 具备≥ 2种延时时间可选(如5秒、10秒)。 5. 展台配备LED补光灯, 开关采用触摸式按键设计。 6. 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及多图预览, 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 7. 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及冻结等操作。 8. 摄像头像素≥ 800万, 采用USB接口直接供电, 无需外接电源适配器。	53	台	
4	设备集中控制管理系统	1. 设计架构: 系统采用模块化的架构设计B/S架构, 通过浏览器打开并用微信扫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和微信授权登录完成鉴权, 即可使用数字校园产品的各项功能模块。 2. ★掌上看班: 支持管理者开启掌上看班服务, 开启/关闭掌上看班的管控功能; 拥有掌上看班权限的老师可在移动端或PC客户端实时巡班, 并进行基础远程管控。 3. 弹窗拦截: 支持一键开启拦截能力; 支持查看已上报的所有疑似风险窗口和上报次数, 并支持拦截某个应用所有窗口、某个具体窗口; 4. 音视频直播: 支持多位老师同时向不同设备发起直播, 直播方式包含纯桌面直播、视频直播、音频直播、桌面+视频直播方式; 直播过程中支持增、删接收直播观看的班班通设备; 支持实时查看收看端教室画面; 支持切换直播画质清晰度; 支持实时查看直播源码率、FPS数据。 5. 数据分析: 支持实时查看和导出学校设备整体使用数据, 并支持查看具体设备数据。数据包含设备的使用时长、活跃次数、常用软件使用时长和次数、教学应用使用情况、设备健康度分析、弹窗拦截次数、老师使用设备教学情况。 6. 设备概览: 支持通过不少于五大维度, 科学合理监测评估基建设备的稳定性; 支持通过网络达标情况了解设备是否常态化联网; 支持通过硬件达标情况了解设备使用年限、CPU/内存/磁盘等硬件的配置, 通过流畅度情况了解设备CPU占用/温度、内存占用、系统盘容量占用的情况; 支持通过安全达标情况了解设备启用安	53	套	



		全防护服务的情况。 7. 多维管理：支持实时展示不少于 20 台设备的运行画面，并支持切换画面模式/列表模式；支持根据设备类型、设备所属年级/场地/自定义分组、设备开关机状态进行分组管理；支持文字检索设备名称。 8. 支持实时强制转播时事新闻，设备执行播放任务过程中可由学校老师扫码验证身份后退出本次转播服务执行；支持新闻网页地址、纯视频文件 2 种转播方式；支持立即、定时、周循环 3 种循环模式；支持指定设备定向发布内容；支持查看执行结果和计划列表。 9. ★支持一键开启拦截能力；支持查看已上报的所有疑似风险窗口和上报次数，并支持拦截某个应用所有窗口、某个具体窗口；支持将某个应用、某个具体窗口加入白名单，不对软件进行拦截。 10. 登录认证：基于 Web 浏览器，提供用户统一登录认证功能，包括：手机号码注册、登录、忘记密码、扫码登录、账号管理功能。 11. 智慧管控：支持用户自定义无人使用时间段，设备处于无人使用状态时，自动进入屏保、锁屏、息屏、关机状态。 12. 支持同时查看不少于 20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语音，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 13. 支持远程批量清理设备磁盘；支持清理指定磁盘的指定文件夹；支持清理系统盘备份、缓存、日志等文件；支持迁移系统盘视频、图片、音乐、文档文件；支持格式化非系统盘磁盘。 14. 支持分析解读教师使用数据，提供信息化素养提升建议；支持根据各学科/设备/老师使用数据分析经验丰富的老师，并提供信息化素养提升建议。			
5	推拉黑板	1. 结构：主要由两块滑动板、两块固定板及外框组成。滑动板闭合时，可自动向内变轨至与固定板平齐，闭合后滑动板与固定板处于同一平面。 2. 尺寸：整体长度 4350mm±50mm，高度可根据所配电子产品尺寸适当调整，确保有效配套，高度建议 1200mm±20mm。 3. 内板：正面左右两侧无边框设计，上下边框正面高度≤15mm，以最大化书写面积。 4. 板面：采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亚光、墨绿色，光泽度≤12 光泽单位，无明显眩光，书写流畅、字迹清晰、色彩协调。	53	套	



		板面具有磁吸功能，可吸附磁钉、磁片。板面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5. 背板：采用镀锌钢板，由机械化设备一次成型加工制成。 6. 衬板：采用吸音、防潮、阻燃材料（如聚苯乙烯板），厚度$\geq 14\text{mm}$。 7. 覆板：采用自动化覆板工艺，粘贴牢固、表面平整、无起鼓现象。 8. 边框：采用银白色铝合金型材，横框截面尺寸$\geq 45\text{mm} \times 100\text{mm}$，立框截面尺寸$\geq 35\text{mm} \times 135\text{mm}$。立框应隐藏于固定板后部，确保闭合后整体美观，并避免滑动板撞击立框造成夹手风险及影响使用寿命。横框与立框不得采用拼接方式，应保证整体强度。边框耐腐蚀性（CASS 试验 72h）≥ 10 级，耐磨性（落沙试验）$\geq 3900\text{g}$。 9. 置物：液晶屏下侧应设有置物空间，可放置粉笔、教鞭等物品，置物空间后部及左右两侧应有封堵防止物品掉落，下侧应设有防滚落凸起。 10. 滑轮：采用轴承滑轮，上下各≥ 4 组。滑轮使用寿命≥ 10 万次。 11. 拉手：拉手位置支持水平方向调节，以适应不同使用习惯。			
--	--	--	--	--	--

（二）心理咨询室

序号	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接待办公区				
1	计算机	1. ★CPU：≥ 8 核，≥ 8 线程，主频$\geq 3.0\text{GHz}$，L3 缓存$\geq 32\text{MB}$，通过安全可靠测评认证。 2. 内存：$\geq 16\text{GBDDR43200MT/s}$，支持$\geq 2$ 个内存插槽扩展。 3. 硬盘：$\geq 512\text{GBM.2NVMeSSD}$，支持扩展$\geq 1$ 个 M.2 固态硬盘及≥ 1 个机械硬盘。 4. 支持刻录光驱。 5. 集成标准声卡，支持扩展内置扬声器。 6. 机箱采用免工具拆卸设计，支持内存条、固态硬盘、机械硬盘、独立显卡、电源等部件的拆装与维护。 7. 前置面板接口：USB3.2≥ 5 个；音频接口≥ 2 个（其中至少包含 1 个耳麦组合接口、1 个麦克风接口）。 8. 关机状态下，≥ 2 个前置 USB 接口支持对外供电。 9. 后置面板接口：USB3.2≥ 4 个（支持键盘开机）；视频输出接口≥ 3 个（含 HDMI≥ 1 个、DP≥ 1 个、VGA≥ 1 个）；音频输入≥ 2 个、音频输出≥ 1 个；RJ45≥ 1 个；串口≥ 1 个。 10. 集成显卡。 11. 内部扩展接口：PCIe$\times 16 \geq 1$ 个，PCIe$\times 8 \geq 1$ 个，PCIe$\times 1 \geq 1$ 个，M.2≥ 2 个，SATA≥ 2 个。	1	套	

		12. 机箱体积 $\leq 10\text{L}$ 。 13. 电源功率 $\leq 180\text{W}$ ，转换效率 $\geq 88\%$ 。 14. 电源与主板采用直连供电方式，无需软质线材连接。 15. 配备机箱防尘滤网，支持无需开箱即可拆卸清洗。 16. 安全管控：BIOS 支持单独关闭 USB 接口及智能 USB 管控（开启后非存储类设备正常使用，关闭后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支持关闭以太网接口。 17. 机箱后面板设有一键还原按钮，支持非基于操作系统的一键备份与还原功能。 18. 显示器： ≥ 23.8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亮度 $\geq 300\text{cd/m}^2$ ，屏占比 $\geq 92\%$ ，视频输入接口 ≥ 2 个（含 VGA ≥ 1 个、HDMI ≥ 1 个）。			
2	办公桌椅	用于心理教师日常办公。 参考规格： 1. 长 $\times$ 宽 $\times$ 高：1600mm $\times$ 800mm $\times$ 760mm（允许偏差 $\pm 5\text{mm}$ ） 2. 基材：采用刨花板，优质环保； 3. 饰面：采用优质三聚氰胺纸饰面，经防划、防油处理。 4. 封边：同色 PVC 封边，无有害物质。 5. 钢架：灰色五金钢架，采用无缝接缝，线切割热处理，硬度高。 6. 五金：优质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小，且均匀	1	套	
3	无声挂钟	用于心理教师把握咨询时间。 参考规格：静音挂钟	1	个	
4	文件柜	用于储存学生心理档案和其他纸质资料 参考规格： 尺寸 1800 $\times$ 850 $\times$ 390mm（允许偏差 $\pm 5\text{mm}$ ）、材质：铁、对开门。	2	个	
5	沙发	用于来访学生等待休息，与整体环境相协调。 参考规格： 1. 面料：采用优质西皮，防污、阻燃、透气性强，弹力好，耐磨，环保。阻燃性能合格，游离甲醛含量未检出，可分解芳香胺未检出。 2. 坐垫海绵：采用优质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压缩永久不易变形。 3. 实木扶手； 4. 功能全部根据力学与人体学原理设计。 参考规格：1+3+1	1	个	
6	茶几	1. 规格尺寸：长 1200mm $\times$ 宽 600mm $\times$ 高 450mm（允许偏差 $\pm 5\text{mm}$ ）。 2. 基材：采用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0 国家标准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3. 饰面：采用三聚氰胺浸渍纸饰面，表面经防划、防污处理。 4. 封边：采用同色 PVC 封边条，封边严密、平整，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钢架：采用灰色金属钢架，焊缝平整光滑，无外露焊点，表面经磷化、静电喷涂处理，防锈耐腐蚀。 6. 台面：采用灰色岩板，表面耐高温、耐刮擦，满足日常使用需求。	1	个	



8	边柜	规格：1000（宽）×1200（高）×300（厚）mm（允许偏差±5mm） 颜色融入室内环境，跟室内色调搭配。实木材质。	4	个	
7	饮水机	教师学生用 参考规格：长×宽×高：390mm×330mm×1180mm ² （允许偏差±5mm）。机身材质金属出水位置顶置单出水龙头，可调温度是制冷控制系统，电子触控彩屏。	1	个	
8	心理资料	可用来装饰办公室、咨询室等，通过人的感官视觉，达到舒缓心情、减轻压力的放松作用，使人心旷神怡，心身健康。部分心理挂图体现了心理错觉等心理现象。 尺寸 40×60cm（允许偏差±5mm），美观，耐用。	4	套	
9	心理服务智慧云平台	系统概述：一、平台介绍 基于“互联网+”创新思路驱动下提出，将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先进的信息化技术与心理健康服务相融合，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健康咨询，心理危机预警，心理危机干预，心理行为能力训练等。 平台可以通过大数据技术，针对全校师生、教职员工，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评估，通过大数据分析，统计，快速发现心理危机案例，及时开展心理危机预警，为开展有效的心理干预提供支持。 二、技术指标： 心理测评管理系统由 PC 端和手机端应用构成，其中 PC 端由学校管理端、被试用户（学生）端构成，手机端应用由被试用户端和机构用户端构成。各端通过独立的账户密码体系，可以自由访问，分端管理。 （一）PC 端参数： ★1. 学校管理端： （1）首页数据展示： 主要用于针对本学校使用数据，以图表形式进行动态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展示以下几类数据： ① 被试用户数：展示本学校截止目前的注册被试用户总数。 ② 服务人数：累计通过本平台评估服务的总人数。 ③ 服务人次：累计通过本平台评估服务的总人次。 ④ 预警人次：通过本平台评估后，累计发生预警的总人次。 ⑤ 预警量表排名：本机构所有测评结果中预警的量表前两位排名。 ⑥ 服务人数月度变化统计：以折线图形式展示本机构每天的服务人数的变化情况。 ⑦ 服务人次月度变化统计：以折线图形式展示本机构每天的服务人次的变化情况。 ⑧ 预警人次月度变化统计：以折线图形式展示本机构每天的预警人次的变化情况。 以上数据统计视图，系统需要实现一键投屏，自适应机构大屏数据的展示需要。 （2）机构平台管理： ① 部门管理： 可在本机构下新增、编辑和删除下一级部门，实现机构内部多级管理。可自定义添加部门名称、部门简介和部门编码。其中，部	1	套	

	门编码作为被试用户批量的导入的关键性识别信息，能够为快速批量导入信息提供便利。 ② 角色管理： 可基于本机构管理角色需要，自定义新增下一级或同级角色。可自定义添加角色名，角色描述，角色所属范围及权限等。 ③ 用户管理： 可基于本机构管理需要，自定义筛选、添加、编辑和废弃用户，修改用户密码等。自定义添加或选择用户名、真实姓名、手机号、部门、角色和邮箱信息，该用户承担相应管理员职责。 ④ 被试管理： 可实现本机构下被试用户（学生）的自定义筛选、新增、编辑、导入和废弃，密码恢复等。被试信息可以采用 EXCEL 格式一次性导入系统，模板涵盖被试姓名、用户名、学号/工号、紧急联系人手机、出生日期、入学（入职）时间、用户类型、性别、部门编码、身份证号、籍贯、家庭住址、民族、QQ 号码、微信号、电子邮箱、是否城镇、是否住宿（学生）、是否单亲、是否孤儿、是否与父母同住、是否独生子女、家庭排行、父亲姓名、父亲手机号、母亲姓名、母亲手机号、学习或工作奖惩情况、兴趣爱好、特长、兄妹情况、个人简介等人口学和社会学变量。 ⑤ 日志管理： 系统会自动生成登录日志与操作日志，保存在后台管理平台中。方便跟踪并查询用户操作的记录。 （3）量表管理： ① 量表列表： 系统以列表形式，展示本平台所有量表，包括一般心理健康与行为类、职业价值态度类、压力及相关行为类、家庭与人际关系类、自我意识与自尊类、精神病学临床类和学习与教育类七大类。量表列表包含量表名称、量表类型、适用年龄、创建机构、创建人和修改日期等信息，可通过自组条件进行快速查询。 ② 量表编辑： 系统为有需要的机构，提供量表编辑功能。用户可以逐个添加个性化量表，包含量表名称、量表类型、量表介绍、量表指导语、适用年龄、适用性别、答题时间、量表题目、因子公式、得分解释、预警分值等内容；用户也可以系统提供的题目导入模板进行批量导入题目。 （4）测评管理： ① 测评计划： 可根据本机构工作需要，添加和自定义条件筛选个人测评计划和团体测评计划。可针对个人，选择测评量表，自定义计划名称，选择测评起止时间，结果是否可见等因素，制定测评计划；可针对团体，选择测评量表，自定义计划名称，选择测评起止时间，结果是否可见等因素，制定测评计划。 也可以通过快捷方式制定自动测评计划，一键设置，面向机构所有人制定测评计划。添加的测评计划，需通过发布后，被试才能够进行测试。同时，系统提供针对某个测评计划进行编辑、删除、提前结束和查看测评情况等功能。			
--	---	--	--	--



	② 测评结果： 通过列表显示已完成的测评计划及完成进度。系统提供自定义条件筛选完成的测评计划。系统可通过查看团体详情和个人详情，了解团体测评结果、预警人数、百分比，个人预警等级、得分详情，下载 pdf 格式的个人报告等。 (5) 门户内容管理： ① 布局管理：用于针对门户新增区域和版块等。 ② 版块管理：用于针对门户新增版块内容，可包含版块名称，版块类型、版块描述及相关图片素材等。 ③ 内容管理：用于针对门户版块新增内容，以图文混排的形式为门户增加内容。 ④ 内容审核：门户内容提交后，须经超级管理员审核后，方可发布。 ★2. 被试用户（学生）端： 主要以列表方式显示被试（学生）的未测计划，进行中的计划以及已经完成的计划。被试（学生）进入未测计划列表，选择相应计划，点击开始测评，即可进入测试界面。逐题完成测评后，提交。可根据老师的设置，查看测评报告。同时，管理员用户可对测评进度的监控。 (2) 能力训练： 系统可提供基于线下心理能力训练设备的数据交互功能。需满足，可与心脑协调设备，脑电类设备以及心理能力训练小仪器等设备的训练数据，通过无线传输，进行汇总分析。会同量表测评数据，形成个人的心理画像。备注：此功能需配合线下心理能力训练设备进行使用。 (3) 健康咨询： 系统提供发帖提问咨询模式，帮助有需要的被试（学生）可以通过线上方式向心理老师提问。被试（学生）可选择问题类型，是否匿名，选择所有老师可见或指定某个专业方向的老师可见，进行咨询。 ★（二）手机端应用： 1. 被试用户端： 系统提供手机端便捷应用方式，对于有需要的被试用户，可以通过打开相应微信小程序，通过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访问。登录后，被试用户可以通过手机端开展测评，查看测评结果等。 2. 机构用户端： 系统提供手机端便捷应用方式，对于有需要的学校机构用户，可以通过打开相应微信小程序，通过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访问。登录后，机构用户可以发布测评计划，查看测评进展等。			
二	心理沙盘室			



1	心理沙盘	1. 标准沙箱：配置 2 个。内径尺寸 720mm×570mm×70mm（长×宽×深）（允许偏差±5mm）。底部内侧为海蓝色，材质为实木，表面喷漆处理。 2. 沙箱架：配置 2 个，与标准沙箱配套。材质为实木，采用可拆卸结构，稳固耐用。 3. 陈列架：配置 2 个。外形尺寸 1600mm×800mm×300mm（高×宽×深）（允许偏差±10mm）。材质为实木，采用多层开放式设计，确保各层物品取放便捷。 4. 沙：≥20kg，采用环保水洗沙，颗粒均匀、无尖锐棱角，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5. 沙具：总数≥1000 个，涵盖不少于 9 大类、32 小类，类别应包含：人物类、动物类、植物类、建筑类、家具与用品类、交通运输类、食物果实类、石头贝壳类及其他类。沙具材质应包含陶瓷、树脂、木质、塑料、塑胶、泥质等不少于 4 种，以满足不同来访者的使用偏好。 6. 配件：配备沙耙≥1 把，沙刷≥1 把，沙盘操作手册≥1 本。 7. 培训资料：配备沙盘培训视频资料≥1 套，内容应包含以下模块：操作技能、初步印象、发展历程、分析技能、主题类型、心理沙盘在学校中的应用。	1	套	
三	情绪宣泄室				
1	仿真硅胶宣泄人	1. 产品名称：仿真硅胶宣泄人 2. 材质要求： （1）宣泄人主体采用硅胶材料，内部填充抗冲击缓冲层（如高密度海绵），确保击打时手感舒适，缓冲性能良好。 （2）底部与底座连接处采用 PVC 材料，便于安装与移动。 3. 高度要求：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160cm~≤170cm。 4. 颜色要求：提供红色、蓝色可选，或按采购人要求定制颜色。 5. 底座要求： （1）底座采用高强度吸盘式设计，确保使用过程中稳固不倾倒。 （2）底座为空心结构，可通过加水或加沙增加配重，适应室内使用环境。 （3）连接处配置优质弹簧，增强缓冲效果。 6. 安全与环保要求： （1）材料应无毒、无味、无刺激性，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2）表面光滑无毛刺，无尖锐边缘，确保使用安全。 7. 配件要求：配备必要的安装配件及使用说明书。	2	个	
2	宣泄柱	总高度：≥160cm 主体高度：≥90cm 主体直径：≥30cm 底座高度：≥30cm 底座直径：≥55cm 主体面料：PU 填充物：环保高弹性发泡料，海绵，反弹胶	2	个	
3	宣泄手套	高品质 PU 材质，内胆进口高弹式乳胶发泡一次成型，手心特殊透气材质，手腕人性化设计，有效保护宣泄者手部不受伤害。	2	个	
4	宣泄棒	双层的，充气型，里面是进口高分子材料，外面是潜水衣布料。	2	个	
四	减压放松室				
1	智能反馈型音乐放松	总体要求：系统基于音乐治疗与生物反馈技术原理，通过音乐刺激与 HRV（心率变异性）生物反馈训练，辅助用户调节自主神经系统平衡，缓解焦虑、紧张等负面情绪，改善心理状态。	1	套	

	系统（HRV 版）	系统主要由音乐放松椅、中控播放系统、心脑放松训练系统（含软件及硬件）三部分组成。 一、产品功能： 音乐治疗就是运用一切音乐活动的各种形式，包括听、唱、演奏、律动等各种手段对人进行刺激与催眠并有声音激发身体反应，使人达到健康目的。 1. 音乐刺激能影响大脑某些递质如乙酰胆碱和去甲肾上腺素的释放，从而改善大脑皮层功能。 2. 音乐能直接作用于下丘脑和边缘系统等入脑主管情绪的中枢，能对人的情绪进行双向调节。 3. 情绪活动的中枢下丘脑、边缘系统及脑干网状结构与植物神经系统密切相关，也是人体内脏器官和内分泌腺体活动的控制者，因而情绪的紧张状态能直接导致某些内脏器官的病变，而罹患“心身疾病”。音乐能调节人的情绪，所以也就能帮助治疗某些心身疾病。 4. 大脑听觉中枢与痛觉中枢同在大脑颞叶，音乐刺激听觉中枢对疼痛有交互抑制作用，同时音乐还能提高垂体脑啡肽的浓度，而脑啡肽能抑制痛疼，所以音乐有镇痛作用。 5. 音乐能改善大脑功能，协调大脑左右半球，从而促进人的智力发展，所以常被应用于学生的早期智力开发；音乐能改善智力障碍学生的能力，所以音乐广泛地应用于特殊教育。 6. 心理学研究显示，音乐能影响人格，情感培养对人格成长至关重要，而音乐包容了人的情感的各个方面，所以能有效地铸造人格；音乐能超越意识直接作用于潜意识，因而在心理治疗中有特殊功效；音乐活动是相对有序的行为，有助于协调身心及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因此被广泛应用于行为治疗。 二、产品参数： 1、音乐放松系统：人体工学设计，椅背柔软度 AAA 级，全金属底座涡轮蜗杆传动装置，全电动触控按压收缩折叠。内置超静音电机，控制放松椅升降角度，调节范围：椅背 110 度-180 度，腿部 90 度-180 度。坐、仰、卧姿态角度控制随心所欲，最大程度的适应个人身高、体型，达到最佳身体感受。乳白色外套，海绵内衬，电压 220V，电流 1A。坐宽：105cm；坐深：100cm；椅高：105cm。体感音波频率范围：20~150Hz，输出功率：20W，振动输出：负载 4Ω 时 ≥18W，音响输出：负载 8Ω 时 ≥0.5W×2。无线蓝牙遥控触屏操作，可调整座椅音乐播放音量，体感振动频率，可进行音乐选择，可遥控调整座椅姿态，适合人体舒适度。 2. 中控播放系统： 主 机：品牌主机，18 寸以上液晶显示器。 中控台：材质为优质环保 ABS 工程塑料，分层设计；上部为操作台面，放置鼠标，键盘，安装随动机械手臂，可 360 度任意旋转；下部为便捷柜式设计，放置主机；底部万向轮设计，移动灵活。 3. 心脑放松训练系统： 本系统生物反馈技术融合应用，合理干预和强化训练，平衡人的自主神经系统，协调并提升 HRV。解读心脏、大脑、自主神经系统之间的活动密码，以“意念训练”平衡并提升 HRV，令使用者			
--	------------------	---	--	--	--



		达到自主神经系统平衡协调状态，消除焦虑、紧张、冲动、抑郁等负面情绪，改善因心理因素导致的躯体疾病，实现身心健康。 3.1 软件功能： ★1. 档案管理可进行个人基本信息的记录，HRV 监测数据的记录等。 ★2. 调节教程包含心脑协调训练原理介绍和状态调节方法介绍。 ★3. 生理监测包含各种生理指标监测（HRV、脉搏、频谱、协调状态、协调趋势），每日基线测评，开始记录，事件标记，呼吸助手，数据报告，训练度报告和设置等。 ★4. 训练中心包含不少于 8 款可进行意念反馈训练的游戏：清晨幻想、轻松考试、魔力彩摘、果虫大战、龙舟竞技、单词泡泡、温馨相册、菩提树。通过生物反馈型游戏辅助受测者进行心理训练，训练模块的画面变化来自于受测者内心的变化，新颖独特的训练方式使受测者在轻松愉快的训练中完成心理监控、检查和调节，达到调节身心、减缓压力、提高效率的目的。 3.2 硬件参数： ★1. 耳夹式生物反馈芯片传感器： 系统通过高科技的耳夹式生物反馈芯片传感器，采集人体的心率变异信号（HRV），通过 USB 接口将受测者的每一瞬间的心率变化、交感神经与副交感神经活动的生理信号传输到正念呼吸引导训练仪，经过数据分析处理后，发送给电脑终端的软件系统，进行汇总。 2. 正念呼吸引导训练仪： 一体化开模成型，高端航空塑料材质。内置生理数据分析芯片，可对 HRV、脉搏、频谱、协调状态比例、协调分数曲线进行动态分析；能对训练过程中的时域和频域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包括时域数据：M-HRT (bpm)、SD-HRT (bpm)、SDNN (ms)、RMS-SD (ms)、M-SD (ms)、SDSD (ms)、PNN50 (%)；频域数据：TP (ms²)、VLF (ms²)、LF (ms²)、HF (ms²)、LF/HF、LFnorm (nu)、HFnorm (nu)；正念呼吸引导灯，包括呼吸引导和状态实时显示。帮助用户在训练过程中，结合实时状态显示，跟随呼吸助手实时调整自己的呼吸节奏，从而达到引导训练的目的。			
2	按摩放松系统	1. 具有多种仿真按摩手法。 2. 并可设定多种按摩方式、自动按摩模式。 3. 可手动设置多种模式。 4. 设有装置。 5. 具有睡眠模式。 6. 手臂、腿部、臀部、头部和肩部等部位都配有按摩气囊。 7. 具有升降功能，可升降及起坐、躺卧。 8. 小腿架具有水平伸缩功能。 9. 零重力按摩放松椅。 10. 脚底具有滚轮按摩功能。	1	套	
五	团体活动室				



1	团体活动异形桌	规格：根据房间大小适配；6张独立桌体，可单独使用，可组合拼接，组合后满足6名学生使用；表面光滑平整，边角圆滑处理；结构安全稳固，设计新颖美观； 基材：三聚氰胺双面饰面中纤板。（内含6把配椅子） 系统认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全项检测报告（该报告必须含产品外形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要求、表面理化性能要求、甲醛释放量检测项）	2	套	
2	团体心理辅导活动道具包	包括不少于十五大核心主题：思维能力大比拼、创新能力培养、时间管理、潜能开发、自信心树立、感恩教育、生命教育、责任感培养、积极心态、人际交往、生涯规划、团队合作、自我意识、聆听与沟通、放松减压。不少于30个活动，2大活动箱，1本指导手册。	1	套	
3	智能情绪稳定训练仪	总体要求：仪器用于测试与训练情绪动作稳定性、专注力、手眼协调能力、心理抗压能力及3D空间认知能力。通过测笔进出孔洞及金属环穿越迷宫等操作任务，量化评估个体的动作稳定性及情绪波动状态，为心理素质评估和职业选择提供参考依据。 一、功能要求 1. 仪器要求操作者通过测笔进出九孔、悬空测试等动作来完成测试过程。 主要用于测试个体手部相关动作的稳定性和瞄准能力。在测试过程中要求操作者保持手臂、手掌和手指稳定地对准孔洞中间，才能顺利完成动作。 2. 仪器要求操作者通过金属环穿越立体迷宫，训练测试个体的情绪波动状态。 操作规则一：不碰到金属网，不限时间，只要顺利通过即可。 操作规则二：需要限定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能不触碰金属网顺利通过测试。比如1分钟、40秒、50秒等，根据年龄和接受程度自己限定时间，操控非常灵活。 操作规则三：限定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能“通过的次数最多”为各种能力有所提升。 要求操作者通过对操作过程中的测试数据进行分析，即可判断出个体的动作稳定性以及情绪波动状态。 仪器对训练使用者情绪及动作稳定性有明显效果。尤其对提高手臂、手掌和手指的肌肉恒定性大有裨益，对改善青少年普遍存在的“多动”现象更有积极意义。通过情绪训练动作稳定性的测试，比较同一个体在不同情绪状态下的动作稳定性评估进行有针对性的训练，放松情绪。除了能让学生对该三种精细动作能力做出自我评价外，还可以为职业选择提供科学依据。 二、主要技术指标： ★1. 九洞直径分别为2.5, 3, 3.5, 4, 4.5, 5, 6.5, 8, 13mm，悬空测试孔洞3.5mm。 ★2. 立体迷宫有3种图案，可任意安装测试训练。 3. 内嵌彩色触摸屏，可触摸屏操作，配有内置扬声器。 4. 可实现智能语音引导，兼具语言和文字提示，无需主试，个体可独立操作。	1	台	
4	智能多	总体要求：仪器用于训练与测试速度反应能力、手眼协调能力、	1	台	

	人反应能力训练仪	注意力转移能力及抗压能力。通过六种不同模式的反应测试，评估个体的反应速度、注意转移效率及操作准确性，为心理素质评估和能力提升提供参考依据。 一、功能要求 本仪器有六款模式随意切换分别是：数量模式、颜色模式、音调模式、闪灯模式、幸运模式、蜂鸣模式。六项反应能力测试。 1. 数量模式： 仪器随机亮起不同颜色、随机数量的指示灯，其数量分别对应被测者 1~4 号。指示灯亮起后对应被测者应当尽快按下按键。 2. 颜色模式： 指示灯随机亮起不同颜色，红、绿、蓝、黄、分别对应被测者应当尽快按下按键。 3. 音调模式： 仪器会随机发出大调音阶的 1、3、5、7、四个音，分别对应被测者 1~4 号。当音调响起时，对应被试者应当按下按键。 4. 闪灯模式： 开始后，光点会在 4 个位置随机出现，对应被测者应当尽快按下按键。 5. 幸运模式： 开始后，光点会随机不停闪烁。在一段时间后，当光点停止移动时，对应被测者应当按下按键。 6. 蜂鸣模式： 开始后，仪器会连续发出随机数量的提示音，第一声代表 1 号，第二声代表 2 号，以此类推循环。在提示音停止时，所对应的被测者应按下按键。 以上 6 种模式对应被试者应当按下按键。成功则记对一次，漏按或误按则记错一次，给予红灯警告或振动惩罚一次。 三、主要技术指标： 1. 独立振动式手柄传感器 4 套； 手柄为硬质黑色环保 PVC 材质，高为 110mm*厚 20mm*宽 65mm。每个手柄顶部都有一个银白色测试按键，手柄背部有一个不锈钢金属条，内置圆柱形防水振动传感器装置。振动传感器尺寸：直径 7mm*长度 22mm 不锈钢材质。手柄与仪器数据连接采用的是 4P 白色弯曲形连接线，伸长可达 800mm。连接另一头是数据航空连接器不锈钢材质。测试区为正方形，尺寸：四边为 175mm。有 4 个摆放手柄的底座分别是左、右、上、下四个方位，把手柄各自摆放在底座上面好像是 4 只小天鹅在湖中迎面戏水，代表着测试者团结一心，其利断金。体现出团队的合作精神！ 2. 光刺激七彩 LED 灯 4 个；直径 28mm，高 14mm，灯体为黑白颜色环保 PVC 材质。 3. 可选择 1~4 人进行训练； 4. 可选择 10-60 次训练次数；惩罚振动强度可调：关、弱、中、强、四个档位。 5. 训练过程数据自动记录、成功按键记录一次、漏按或者按错则记错一次，并给予红灯、警告震动惩罚。 6. 训练结果自动保存、可查看、删除等功能。			
--	-----------------	--	--	--	--



		7. 内嵌 3.2 寸彩色触摸屏，防止噪音音量大小可调可触摸屏操作，配有内置 4Ω 3W 高性能扬声器。 8. 可实现智能语音引导，兼具语言和文字提示，无需主试，个体可独立操作。 9. 使用 5V5A 电压安全供电。 10. 专用铝合金箱一体包装，			
5	镜画仪	总体要求：本仪器是测试学习迁移能力、动作技能、学习能力的智能化仪器。迁移是指人们在一种情景中获得的知识、技能会对在另一情景中获得的知识技能产生影响。两种情景中的知识和技能共同点愈多、相似性愈大，则迁移的程度也就愈高。镜画仪要求操作者依据镜像用测笔在原图上沿轨道描绘轨迹图来实现学习过程。可以发现，随着练习次数的增加，完成描图一周的时间和离轨次数都会减少，从而达到学习与迁移的效果。通过对练习过程中的测试数据进行分析，即可判断个体的迁移能力、动作技能的学习能力和其他心理状态。通过镜画训练，能让学生体验练习在学习中的作用，并对迁移有直观的感受，还可以为职业选择提供科学依据。 一、功能要求 1. 主机由镜画图案板、镜面与遮板组件和底盘三大部件组成。 2. 镜面与遮板组件，镜面与遮板可各自绕支架轴任意转动，支架固定在底盘的前边缘之上。 3. 内嵌彩色触摸屏，可触摸屏操作，配有内置扬声器。 4. 可实现智能语音引导，兼具语言和文字提示，无需主试，个体可独立操作。 5. 使用 5V 电压安全供电。 6. 专业测试笔一支。 7. 手提式设计，方便移动。	1	台	
7	双手协调测试仪	总体要求：测试注意分配、双手协调能力、手眼协调能力，并进行脑优势开发和职业指导的智能化仪器。注意分配是指在同一时间内，把注意分配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对象或活动上的注意力品质，即我们常说的“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的能力，在同时进行几种有一定联系的活动中，个体需要掌握其中的一项（或多项）熟练的技能技巧，注意分配是从事复杂工作的必备条件，且可以通过训练得以发展；双手协调能力是指在完成动作的过程中，两手执行不同甚至相反的操作时相互配合的能力；脑优势开发是指对具有不同认知功能的大脑左右两半球进行协调作用的开发训练。 仪器要求操作者左右手同时操控不同方位的摇杆，即左手作水平方位调节和右手作垂直方位调节，力图使运动目标按照预定路径循迹，这就要求视觉对运动轨迹的判断和双手的操作结合起来，形成反射弧。通过对操作过程中测试数据的分析，即可判断个体的注意分配能力、双手协调能力、手眼协调能力等心理状态。 通过本仪器的测试，不但能让学生对自己的注意分配能力、双手协调能力等作出自我评价，还可以为脑开发训练和职业选择提供科学依据，对训练青少年的注意分配能力也有明显效果。尤其对双手协调能力和手眼协调能力大有裨益，对改善左右半脑的	1	台	

		不平衡状态，协调左右脑优势功能更有积极意义。 一、主要技术指标： 1. 操纵目标移动的左、右手所持摇把。 2. 图案：2 个，对称螺旋曲线、WM 字母组合曲线。曲线宽 5mm。 3. 记录目标移动时在图案中的正确时间、出图案的错误时间；出错次数。 4. 内嵌彩色触摸屏，可触摸屏操作，配有内置扬声器。 5. 可实现智能语音引导，兼具语言和文字提示，无需主试，个体可独立操作。 6. 使用 5V 电压安全供电。 7. 手提式设计，方便移动。			
8	智能型综合反应时测试仪	总体要求：本仪器要求对单一或多种色光进行不同的按键反应，体现出各项反应能力。从提前或延时反应中也能够体现出其人格特征，运动反应时还能够体现出注意转移的速度和正确性及空间位置转移操作的速度。通过本仪器的测试和训练，能让学生对自己的各项反应能力、注意转移能力及性格等作出自我评价；对训练青少年的反应速度有明显效果，尤其对注意转移能力的提高大有裨益，对改善学生的体育运动训练更有积极意义。 一、主要技术指标： 1. 可以进行简单反应时，辨别反应时，选择反应时，运动反应时以及四肢反应时五项反应能力测试。 2. 光刺激 LED 红绿黄蓝四色； 3. 应答键 11 个，脚踏开关 1 对； 4. 内嵌彩色触摸屏，可触摸屏操作，配有内置扬声器。 5. 可实现智能语音引导，兼具语言和文字提示，无需主试，个体可独立操作。 6. 手提式设计，方便移动。	1	台	
3	团体心理拓展训练箱	总体要求：心理拓展训练能让学生建立良好的合作意识，认识到个人能力的不足，感受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体验团队合作的重要意义，学会合理运用资源；学会并懂得沟通的重要意义、掌握沟通技巧；达到心理素质提高和升华的目的。 包括至少 12 个室外心理拓展活动道具，包括了马良笔、雷阵、盲阵、急速反应、能量传输、管理金字塔、蛟龙出海、颠球同心鼓、冲出亚马逊、汉诺塔、筑塔、突破电网。 活动目的： 1. 马良笔：1) 培养学生的组织能力。2) 提升团队协调能力。3) 培养学生的统一指挥能力。4) 突破思维定势，培养创新的思维模式。 2. 雷阵：1) 培养胆大心细的工作作风。2) 打造团队分工与合作意识。3) 培养学生岗位职责意识。4) 突破思维定式，培养勇于开拓，敢于创新的境界。 3. 盲阵：1) 了解有效沟通在团队工作中的重要性。2) 深刻体会团队里“多头领导”的危害性。3) 提升团队的执行能力，体验“服从”为团队带来的收益。4) 感受在工作中“思路决定出路”的做事真谛。 4. 急速反应：1) 检验团队在面对变化无常的市场时的应变、反	1	套	

		应能力。2) 如何应对团队计划和现实不符时的应变能力和心态。 3) 培养团队配合、理解意识, 减少抱怨和指责。4) 培养团队快速思考的能力。 5. 能量传输: 1) 通过相互配合快速增进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2) 突破一些限制性观念, 体会融入团队合作成功的成就感。3) 体验配合默契的团队成功的喜悦。 6. 管理金字塔: 1) 培养团队里有效沟通的能力。2) 培养成员自动自发的去解决问题的能力。3) 提升团队执行力。4) 提高成员科学的信息传递方法。 7. 蛟龙出海: 1) 培养小团体的协调能力。2) 培养团体的信任度。 8. 颠球同心鼓: 1) 建立信任, 提升团队合作意识。 2) 塑造团队成员彼此之间的配合能力 9. 冲出亚马逊: 1) 扩张极限, 突破传统性思维。2) 打破隔阂, 解决冲突。3) 培养队员勇于尝试的精神。4) 增强团队相互协作的精神。 10. 汉诺塔: 1) 培养队员的分析能力和预见能力。2) 提升团队执行力、以及组织策划能力。3) 培养队员勇于付出奉献的精神。4) 突破思维定势, 培养创新的思维模式。 11. 筑塔: 1) 分享与分工。2) 职责与责任。3) 培养一丝不苟的执行精神。 12. 突破电网: 1) 打造团队的执行力, 培养团队及个人的时间管理能力。2) 培养团队高效的领导力与组织能力。			
六	装修布置区				
1	装修设计	面积: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装修 室内装修内容: 1. 墙面处理(腻子粉刮平、环保乳胶墙面处理, 调制温馨色彩) 2. 心理辅导室门牌及管理制度牌的制定 教室面积尺寸: 高 3.4 米, 宽 6.4 米, 长 9.7 米。框架结构; 五楼 3. 质量、安全、环保等符合行业技术规范。	1	项	

二、执行的标准

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三、包装及运输

1.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 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2.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

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3.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供货及安装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标准要求。

五、售后要求

(1) 中标人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达到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方法及对设备简单故障进行维修；

(2) 质保期内对损坏零部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中标供应商进行对产品定期免费全面巡检。

(3) 承诺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2. 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资金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时自行约定

七、验收标准

1. 所交付的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所交付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的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供货，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



商 3 日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5.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核对，所交付的货物应完好无损，数量及配置与采购文件一致，文档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应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检验证书，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文件）齐全，现场查验过程中，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变形及技术指标不符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6. 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更换为全新货物，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7.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采购标的功能齐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技术指标及提供的货物与合同、国家强制验收规范及采购文件一致，质量检测结果在正常检测范围内。

QCZC2026-0023-01



QCZC2026-0023-0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QCZC2026-0023-0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货款的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被授权人： 日期：	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QCZC2026-0023-0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QCZC2026-0023-0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 期:

QCZC2026-0023-01



目 录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一）资格信用承诺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特定资格（如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七）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业绩一览表

（十）业绩证明文件

（十一）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二）实施方案

（三）售后服务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一）资格信用承诺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特定资格（如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QCZC2026-0023-01



附件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CZC2026-0023-01



附件 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

（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QCZC2026-0023-01



一、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或盖章生效后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QCZC2026-0023-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5	合计	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改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QCZC2026-0023-01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QCZC2026-0023-0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如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如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QCZC2026-0023-01



（十一）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QCZC2026-0023-01



二、技术部分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实际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QCZC2026-0023-01



（三）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QCZC2026-0023-01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CZC2026-0023-01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集采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QCZC2026-0023-01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在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集采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QCZC2026-0023-01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QCZC2026-0023-0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庆 阳 市 财 政 局 庆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风险。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 3 -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5 -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6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CZC2026-0023-01



附件 4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 日



附件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

QCZC2026-0023-0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QCZC2026-0023-01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



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

